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2022〕147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东莞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科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校园安全，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方案



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教育工委提出的防控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充分认知疫情严峻性的前提下，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以全校师生生命安全为首要任务，在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科学指导下，确保各项防控措施严格贯彻落实，保障校园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加强统筹防控工作

学校密切留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状况，加强与市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加强联防联控，保证校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通过学校官网、企业微信、短信等多方平台，普及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及时更新疫情防控核心信息，引导师生态理性对待疫情，面对疫情做到不轻视与不恐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增强自身免疫力，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外出活动戴口罩，避免到通风不畅或人流密集的场所活动，外出返校及时清洁双手，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引导师生不要前往疫情发生地区。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与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及时摸查统计校内教职工和学生假期动向工作，建立详细名册，全面掌控校内全体师生安全信息。建立监测健康信息每日报告制度，保证名册每日及时更新，每天汇总校园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及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值班值守工作

严格落实学校总值班、部门值班制度，做好寒暑假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值班值守，重点要求如下：

（一）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当值期间必须在值班室，其他时间保持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

（二）如遇情况，值班人员需立即上报当值校领导与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校内各单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请立即通知应对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疫情防控办公室副主任。通知当值校领导，及时到现场进行妥当处置，并向党委书记、校长（执行校长）报备。

（四）当值中层干部需做好值班记录，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学校要及时逐级报告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许颖，联系电话：020-37627022, 13609795324）。

三、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四方责任”

配合当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师生自我管理责任。学校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和学校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结合属地防疫、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

（二）完善联防联控、细化防控方案

学校积极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取得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指导，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形成教育、卫生健康、疾控和学校“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师生来源特点，在属地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动态调整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

（三）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整治校园环境

全面整治校园卫生环境，对教室、实验室、会议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和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消杀、通风换气，定期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手套、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储备，在校内或周围设立位置相对独立、数量充足、符合隔离条件的临时留观室。

（四）加强健康教育和返校师生员工信息摸排

通过多种途径，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覆盖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制度，全面摸查、动态掌握在校师生员工及其同住人员连续7天内行程信息和健康状况，并将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如实上报学校并在做好相应的健康管理。

四、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

（一）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加强组织领导

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压实“四方责任”，成立“东莞城市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管理，巩固好校内疫情防控战线。

（二）加强校门、公共场所管理

全面把控校园进出通道，做到区域合理、专人负责、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加强学校通勤车辆管理，所有人员入校时需严格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健康码和体温正常并佩戴口

罩者方可进入。全面排查出入校漏洞，重点检查围栏损坏处、绿植围挡处、矮墙等人员可通过且无人看管的区域，及时修缮、堵上漏洞。加强公共场所管理。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使用空调时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增加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尽量减少无自然通风的市内密闭空间的使用。

（三）加强食品安全和宿舍管理

食堂餐桌安装隔板，错峰就餐，排队等候时保证间隔一米的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可查。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收集和处理餐余垃圾。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卫生管理和检查，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少串门。

（四）加强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就医，不带病上课、工作。积极与属地协调，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抽检，对校（楼）门值守、保洁、食堂等工作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合理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前往出现本土病例的县（市、区、旗）和境外。师生员工应在公共区域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校（楼）门值守、保洁和食堂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食堂工作

人员还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有条件的学校可使用中药加强预防，减少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五）加强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关注师生员工心理状况，合理安排心理服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或志愿者，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及时疏导师生员工负面情绪。

五、疫情监测

（一）及时关注疫情变化

及时关注学校所在地、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学校属地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风险等级提高，应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需要，可暂时停止线下教学。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在师生员工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学校所在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意见，应及时恢复线下教学。

（二）强化监测预警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追踪与登记等措施。师生员工如出现疑似症状，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并立即报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东莞城市学院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